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詩林

電話：02-27815696轉3034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6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建築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970167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7月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第13條之立法原意，係對於因災害受損之建築物，為免未來造成更大損害，將付出更高之社會成本，故為加速其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明定經取得一定之同意比例願意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辦理都市更新者，得不受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限制。爰此，該條文適用範圍包含未劃定及已劃定更新地區。
- 二、承上，未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之建築物其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倘符合本自治條例第13條所定要件，得不受第12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有「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之適用，併予指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裝

訂

線

